



# 目 錄

公司資料	2
本公司董事及投資經理履歷	4
董事會報告書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8
企業管治報告	21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8
綜合收益表	30
綜合資產負債表	31
綜合權益變動表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33
財務報表附註	35
五年財務概要	72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Antonio Ibrahim Tambunan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  
本公司主席)

Mark Damion Go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  
Antonio Ibrahim Tambunan先生之  
替任董事)

蔡成雄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鄧衍強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

安道逸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葉芳青小姐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何俊雄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辭任)

全偉成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退任)

#### 非執行董事：

全台芝女士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葉芳青小姐(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退任)

郝偉傑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萬能先生

方梓瑩女士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辭任)

Jeffrey John Ervine先生

崔容碩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梁志雄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

### 公司秘書

陳釗洪先生

### 投資經理

聯威投資有限公司

### 投資經理之董事

林楚華先生

劉志耀先生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Asia

## 公 司 資 料

### 股 份 過 戶 登 記 總 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 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 股 份 過 戶 登 記 分 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  
1901-02室

### 註 冊 辦 事 處

P. 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主 要 營 業 地 點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108室

### 網 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emujin>

### 股 份 代 號

204

# 本公司董事及投資經理履歷

## 本公司之董事

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執行董事

#### **Antonio Ibrahim TAMBUNAN**先生(「Tambunan先生」)

Tambunan先生，40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加盟本公司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Tambunan先生持有Boston University學士學位，主修國際關係，並持有Boston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Tambunan先生畢業後於一九九一年加入B&S Tour and Travel Company Limited任職市場主任，為企業客戶提供賬戶服務。其後，Tambunan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SBC Warburg Dillion Read成為合夥人，處理股份／股份掛鈎企業融資交易、製訂融資模型、盡職審查及投資銀行研究。稍後，彼出任香港德勤企業融資部門經理，主要為客戶提供亞洲金融風暴後之財務重組及復甦計劃。Tambunan先生曾於二零零零年出任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副總裁一職，管理一隊分析師，專門監察新興技術之地區發展。離開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後，Tambunan先生出任bx.com財務總監，主職會計及預算運作。Tambunan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貝爾斯登公司香港辦公室出任高級分析師，管理一隊涵蓋網上遊戲事業之分析師。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Tambunan先生出任Gigamedia Limited投資總監，並專職全球電視遊戲行業之投資事務。

#### **Mark Damion GO** 先生(「Go先生」)

Go先生，40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Antonio Ibrahim Tambunan先生之替任董事。Go先生持有柏克萊加州大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及亞洲研究。畢業後，Go先生加入Hill and Knowlton擔任電訊及媒體部門之顧問。其後，Go先生加入Wheelock NatWest Corporate Finance擔任合夥人，致力於亞洲電訊及媒體事務。之後，Go先生加入SBC Warburg Dillion Read擔任電訊分析員，負責大中華區之電訊業務。根據一九九七年之Greenwich調查報告，SBC Warburg Dillion Read名列亞洲電訊團隊第一位。Go先生於其後加入Jardine Fleming Securities 擔任大中華電訊分析員，負責中國、香港及台灣之電訊行業。彼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亦負責培訓及管理一支新媒體及互聯網分析員團隊。離開Jardine Fleming Securities後，Go先生成立E-PartsCenter (HK) Limited擔任創辦人兼董事，主要涉及與汽車部件製造商及分銷商建立地區策略性聯盟／夥伴之業務發展。其後，Go先生加入香港之Bank of China International Equity Research擔任副總裁及

## 本公司董事及投資經理履歷

分析員，負責管理中國／香港電訊服務／設備行業之分析團隊。之後，Go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擔任投資者關係之發言人。由二零零六年四月起，Go先生於KGI Asia (Hong Kong) Limited之Head of Institutional Research擔任高級副總裁／董事，負責編寫策略、覆蓋中國／香港之電訊事務及帶領香港分析員團隊，主要致力於中國及香港市場。

### 蔡成雄先生(「蔡先生」)

蔡先生，39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加盟本公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蔡先生持有Rutgers University學士學位，並持有Rutgers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金融。蔡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蔡先生於美林證券擔任風險經理達五年。其後，蔡先生加入紐約之雷曼兄弟達六年，負責買賣次級現金債務抵押義務。其後，蔡先生獲晉升為雷曼兄弟之買賣及銀團部主管達四年，負責亞洲(日本除外)現金債務抵押義務之業務。之後，蔡先生加入ZAIS Solutions擔任亞洲區主管，負責ZAIS集團之市場推廣基金、集資及資產增值。

### 鄧衍強先生(「鄧先生」)

鄧先生，64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加盟本公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鄧先生為City Credit Capital (UK) Ltd.之行政總裁，該公司為於倫敦註冊之英國金融管理局(FSA)監管公司，獲授權可於英國從事金融服務業務。彼亦為GFS Forex & Futures Inc.之董事兼總裁，該公司為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之美國期貨協會以及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監管金融服務公司。鄧先生負責該等公司之規管監督、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鄧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期間曾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多金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 安道逸先生(「安先生」)

安先生，42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加盟本公司為執行董事。安先生分別於韓國暎園大學(Kyung Woon University)修讀建築及意大利建築及設計高等學院(ISAD)修讀室內設計。安先生擁有逾14年之業務發展、服裝分銷和餐飲業之經驗。

## 本公司董事及投資經理履歷

安先生曾任職於G.V.Co.,Ltd. (「G.V.」)(其為總部設在韓國之製衣公司)凡四年，執掌G.V.在意大利米蘭之全盤業務。安先生服務G.V.期間，成功在意大利成立十間廠房讓G.V.進行大規模生產。其後，安先生在韓國發展本身之餐飲業務，於一九九八年開設首間意大利餐廳「Il mare」，發展至今，韓國已有37間「Il mare」餐廳。安先生亦推出韓國傳統飲食業品牌「HANOK」，到二零零八年一月，共有三間「HANOK」餐廳。

安先生在旗下餐飲業務如日方中之際，將之悉數售予一間韓國上市公司。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安先生出任韓國交易所上市公司NHS Capital Ltd.之行政總裁。任職年間，安先生投入NHS Capital Ltd.之重組工作，在多個領域之併購中扮演重要角色。

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期間為NHS Capital Ltd. (KDQ: 025340)之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於韓國交易所上市之投資公司。

### 全偉成先生 (「全先生」)

全先生，32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加盟本公司，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全先生為Descarte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之董事總經理。彼畢業於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eCorpServ Ltd.擔任總裁之特別助理前曾為美林之財務顧問，曾參與公司策略之執行管理層討論，包括市場推廣策略之業務決策、企業基準及不同業務情況之可行性研究。全先生負責物色投資機會及監管資產管理部門。全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退任。

### 何俊雄先生 (「何先生」)

何先生，37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辭任。何先生於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Wharton/SEAS)畢業，主修金融、管理及電腦科學。何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獲委任為Temujin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Hong Kong之投資總監。在出任Temujin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Hong Kong投資總監之前，何先生曾分別於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及JP Morgan Singapore工作超過8年及3年。何先生曾出任聯席董事，負責在新加坡當地市場買賣貨幣、定息證券及利息及貨幣交差盤衍生工具。後來，何先生曾於德意志銀行出任多項職位。何先生乃Global Credit Trading Asia Group其中一名創辦人。此外，何先生亦創辦及管理德意志銀行首個多策略坐盤交易部，專注於日本以外亞洲地區之主要衍生工具及

## 本公司董事及投資經理履歷

外幣買賣。稍後，何先生加入德意志銀行非聯營資產管理集團SABA HK，並升為主交易員，並拓展坐盤交易模式至包括外在範疇。最後，何先生升為SABA Hong Kong之Principal Strategies Asia 主管，其後解散至SABA坐盤交易，並成為德意志銀行之聯營公司。其後，在加入Temujin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Hong Kong之前，出任高級交易員。彼亦負責監督該部門之合規、營運及風險管理。此外，何先生於買賣及管理差不多所有資產類別範疇積逾廣泛經驗。

### 葉芳青小姐 (「葉小姐」)

葉小姐，29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加盟本公司，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葉小姐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一職，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葉小姐畢業於華盛頓大學，為美國華盛頓州之執業會計師。葉小姐獲委任為Descarte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之財務主管。於擔任Descarte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之財務主管前，葉小姐曾為eCorpServ Ltd.之庫存部(Treasury Team)助理經理。於eCorpServ Ltd.，葉小姐協助建立計算資本估值之財務模式、就公司預算評估及預測收益及開支以及就海外成立公司而研究不同國家之政府及稅務條例。此外，葉小姐於eCorpServ Ltd.任職時，於美國股本市場分析方面取得豐富經驗。葉小姐負責該公司之會計程序及日常營運。

### 非執行董事

#### 郝偉傑先生 (「郝先生」)

郝先生，31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辭任。郝先生持有台灣彰化大葉大學學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畢業後加入SinoPa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出任營業主管，主要涉及客戶之賬戶服務。後來，郝先生加入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出任項目主管，涉及制訂企業策略、項目融資預測及與客戶磋商合約。其後，郝先生加入Descartes Finance Limited，出任市場總監。郝先生主要涉及制訂業務計劃、人力及財務資源計劃及設立對沖基金。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郝先生出任本公司之市場主任。



## 本公司董事及投資經理履歷

### 全台芝女士 (「全女士」)

全台芝女士，52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全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辭任。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全女士在一間投資公眾上市股票、二手市場證券、外匯交易及其他私募股本投資之私人投資公司EC Capital Ltd. 擔任主席及董事。全女士負責為投資分析財務、收入、現金流預測和報告及業務分析。全女士同時為駐新加坡之貨運公司Akon Global Logistics Pte Ltd. 擔任執行董事及為其始創成員，負責制定業務運作、人力資源計劃、財務計劃、客戶拓展、客戶合同洽談、開拓策略性夥伴及策略性業務計劃。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李萬能先生 (「李先生」)

李先生，59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七二年以傑出成績獲執業會計師資格。自一九六五年至一九七八期間，彼曾於多家上市及跨國公司擔任金融、會計、管理及發展方面之職務。自一九七九年，彼已成立多家有關珠寶、金融、證券、物業發展及投資行業之公司，並擔任該等公司之董事。彼現為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國際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於公共服務方面亦有卓越表現，並擔任數個組織機構之名譽會長、主席及顧問職務。

#### Jeffrey John ERVINE先生 (「Ervine先生」)

Ervine先生，41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Ervine先生是一位美國註冊會計師，一九八九年畢業於賓夕法尼亞州州立大學(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取得理學士，主修會計，並於一九九七年五月於哥倫比亞商學院(Columbia Business School)取得工商管理碩士。Ervine先生現任一間美國投資管理機構Ardennes Management的營運總裁及管理合夥人。Ervine先生曾任Exis Capital Management, Inc.的營運總裁及財務總監和Carlin Financial Group及Asset Alliance Corporation的財務總監。Ervine先生曾是Bear, Stearns & Co. Inc金融機構組的高級投資銀行經理及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Deloitte & Touche LLP)的收購合併顧問服務經理。Ervine先生在金融業擁有超過十八年經驗，對另類投資產品、收購合併、稅務、業務管理的法律及監管領域、策略性計劃、人力資源及財務管理均有豐富經驗。

## 本公司董事及投資經理履歷

### 崔容碩先生(「崔先生」)

崔先生，46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加盟本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先生乃韓國裔，一九八五年畢業於Seoul National University Law School。崔先生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六年於首爾中央公共檢察官辦公室特別任務組出任檢察官。崔先辭去法務部高級地區律師職務後，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間開設本身之律師行OSEO，並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間擔任韓國法務研究及訓練學院之教授。目前崔先生於韓國多間主要公司出任高級法律顧問。

### 梁志雄先生(「梁先生」)

梁先生，53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自一九七六年開始其專業會計培訓，現為多家國際會計機構之會員。梁先生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為毛雲翔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大同集團有限公司及多金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公司秘書

#### 陳釗洪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43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陳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財經)。陳先生監督本集團之法律、企業、會計及合規事宜。陳先生曾於多間上市及跨國公司工作逾15年。

### 投資經理之董事

投資經理之董事為：

劉志耀先生在投資管理、顧問及金融方面積逾17年豐富經驗。劉先生擔任一高淨資產人士的基金經理，負責共同管理一個新興市場對沖基金及投資組合，受管理的資產值超過75,000,000美元，集中投資於全球的醫藥、互聯網技術及半導體行業。在加入顧問、投資管理及金融服務行業前，劉先生有七年時間分別在美國多間企業／機構(包括New York State Institute on Superconductivity(紐約州超導研究所)及Intel Corporation(英特爾公司))任職工程師及助理研究員。劉先生獲香港

## 本公司董事及投資經理履歷

中文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美國科羅拉多州哥連斯堡國家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碩士學位、美國水牛城紐約州立大學之電機及電腦工程學士學位，以及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頒發之等離子體技術處理證書。彼為香港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會員、中華人民共和國持牌財務策劃師及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會員。

林楚華先生在企業融資及投資顧問服務方面(包括就集團重組及集資提供有關之顧問意見)積逾19年豐富經驗。在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林先生歷任多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例如巨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啟祥集團有限公司、數字地球控股有限公司及浩基集團有限公司(已重新命名為多金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亦曾擔任一間在美國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DF China Technology Inc.之董事。在擔任上述之董事職務時，林先生負責投資及企業融資活動，包括合併與收購、集資、投資組合之管理、直接投資及制定企業策略計劃等。由一九九八年起至今，林先生透過向客戶提供投資顧問服務(包括集資活動(涉及之金額由2,000,000美元至20,000,000美元不等))，進一步累積更多企業融資及創業投資之經驗。在加入企業財務界之前，林先生是一位資深的銀行家，在法國國家巴黎銀行擔任要職。林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中國法例)法學碩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會員、中國持牌財務策劃師、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核准風險評估策劃師協會會員。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提呈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持有投資以獲得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以及買賣上市及非上市證券。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載於財務報表第30頁之綜合收益表中。

董事會並無建議宣派本年度之股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已載於第32頁本集團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0。

## 可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第3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股東，惟本公司須具備償債能力且符合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及累計虧損)約為12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5,213,000港元)。

# 董事會報告書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持有投資以獲得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以及買賣上市及非上市證券，因此於年內並無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 財務概要

本公司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已載於第72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

##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Antonio Ibrahim Tambunan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Mark Damion Go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Antonio Ibrahim Tambunan先生 之替任董事)	
蔡成雄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鄧衍強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
安道逸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何俊雄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辭任)
葉芳青小姐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全偉成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退任)

### 非執行董事：

全台芝女士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葉芳青小姐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退任)
郝偉傑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萬能先生	
方梓瑩女士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辭任)
Jeffrey John Ervine先生	
崔容碩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梁志雄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續)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52條之規定，Antonio Ibrahim Tambunan先生及李萬能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8條之規定，蔡成雄先生、鄧衍強先生、安道逸先生及梁志雄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直至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為止。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已載於年報第4至第10頁。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書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屬主要股東之人士如下：

##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王安妮女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1)	3,914,500	18.6%
Key Mark Investments Limited(「Key Mark」)	實益擁有人(附註2)	2,958,800	14.1%
郭潔萍女士	由控制企業所持有 (附註2)	2,958,800	14.1%

## 附註：

1. 王安妮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由於王安妮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2. 郭潔萍女士實益擁有Key Mark全部已發行股本，而Key Mark持有本公司2,958,800股普通股。郭潔萍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由於郭潔萍女士及Key Mark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董事會報告書

### 主要股東(續)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任何屬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股東名冊載有權益或淡倉之其他主要股東。

### 董事於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授出任何權利，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或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任何安排，令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 董事於重大合約及關連人士交易之權益

並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年內或年底參與訂立與本公司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亦無擁有或可能擁有與本集團構成衝突之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董事會報告書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致使本公司有責任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取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制定職權範圍，旨在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李萬能先生、Jeffrey John Ervine先生、崔容碩及梁志雄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認為該等報表乃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例規定，並作出足夠之披露。

## 公司管治

在審核委員會同意下，董事會謹此確認董事於編製本集團二零零九年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08條之規定而共同及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應有技能、謹慎及勤勉行事之責任。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之報告已載於本年報第21至27頁。

# 董 事 會 報 告 書

## 核 數 師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恒健會計師行審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聘彼等出任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Antonio Tambunan**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次按危機及信貸緊縮最終演變為全球經濟衰退。雷曼兄弟破產破壞性影響投資者信心及氣氛，從而導致許多國家採取量化寬鬆貨幣政策及擴張性財政政策以刺激經濟。

上述因素對本集團之影響遠超管理層之估計。儘管如此，管理層有信心，股票市場不穩定環境將於中期內結束，而本公司之業績將得以改善。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純粹來自利息收益之收入約1,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97.7%。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證券買賣錄得虧損約466,000港元，而去年同期錄得虧損約1,599,000港元。

由於境外資金湧進，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香港股票市場上漲，因此，本集團之投資組合錄得未變現收益約67,000港元，而去年同期錄得未變現虧損約2,417,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已抓住機會按成本出售其可出售財務資產，而去年已變現虧損淨額約為8,800,000港元。

由於就營運採取嚴格成本措施，本集團所產生之行政開支較去年減少約1,800,000港元。本集團管理層將審慎調整本集團之經營成本，並為未來發展機會做好準備。

總而言之，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5,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虧損淨額約18,900,000港元大大改善，減少約73%。

## 未來展望

香港股票市場近期經營環境波動，本集團以適當價格物色投資良機相對困難。本集團管理層連同投資經理將密切監察市場環境，並竭力抓住可獲得之任何機會，務求為股東帶來回報。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情況及相應地降低風險。為確保中長期為本公司股東帶來穩定回報，本集團將繼續提高內部經營效率及分配更多資源用於物色大有可為之投資，務求透過多元化投資將集中風險降至最低程度。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完成收購Ergomics Co., Ltd.，Ergomics Co., Ltd.為一間韓國公司，主要經營研究及發展適合汽車及電子業應用之技術，並持有合共十三項專利權，及已經與一間著名大型韓國汽車公司簽訂有關之技術使用意向書。本公司管理層有信心，是項投資於來年將為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帶來可觀回報。

為著進一步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憑藉此額外財政資源加上於近期數月委聘高合資格董事（彼等為銀行家、基金經理及有豐富經驗之高級行政人員）進入本公司，本集團有信心於香港、中國及擁有發展潛力之其他地區物色及拓展投資機會。本集團將維持現有投資目標及政策，以取得資本增值及溢利增長。

董事會對香港、中國及亞太地區之長期經濟前景抱樂觀態度。管理層將審慎評估所有潛在投資，以確保風險處於可控水平，並同時把為本集團帶來之相關回報最大化。

### 財政資源

####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3,60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7,423,000港元），而資產淨值約為4,71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9,054,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1,576,000港元）及並無借貸、銀行貸款或長期負債（二零零八年：無）。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9%（二零零八年：約24%）之資產總值投放於上市股份組合及約91%（二零零八年：約76%）投放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銀行結存及現金、其他存款及非上市投資。由於考慮到現時市況，管理層採取審慎方法，將本集團之風險降至最低程度，因此，上市股份投資之百分比低於去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比率(按總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於年結日為6.9(二零零八年:64.0),而資本負債率(按總負債除以股東資金總額計算)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0.111(二零零八年:0.013)。

### 資本架構

於回顧年度,除按每份0.20港元之發行價配售合共4,208,46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1.0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外,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就配售事項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640,000港元,該款項已被悉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之流動負債微乎其微,同時,本集團維持充足現金及有價證券,務求在瞬息萬變之經營環境下賺取足夠資金。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結算日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

###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產並無任何形式之法定押記。此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四名僱員(二零零八年:兩名),於回顧年度,已付員工之酬金總額約為800,000港元。本公司乃按僱員之職責及表現釐定彼等之酬金。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頒佈後，本公司已審慎審閱及考慮守則條文，並遵照守則之規定對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進行詳盡檢討。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加強本公司之管理，同時保障整體股東利益。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下列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年內，鑑於本公司之現有規模及架構，並無委任行政總裁。

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委任年期，並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現時，所有董事均無特定委任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條款並不遜於守則之規定。

本公司將不斷改善其企業管治，並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將為其股東帶來長遠之利益。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在本年度內已遵守守則規定之準則。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成員

於本年度內及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 Antonio Ibrahim Tambunan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主席)
- Mark Damion Go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Antonio Ibrahim Tambunan先生之替任董事)
- 蔡成雄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 鄧衍強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
- 安道逸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 何俊雄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辭任)
- 葉芳青小姐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 全偉成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退任)

### 非執行董事：

- 全台芝女士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 葉芳青小姐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退任)
- 郝偉傑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李萬能先生
- 方梓瑩女士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辭任)
- Jeffrey John Ervine先生
- 崔容碩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梁志雄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監督本集團之業務、投資及策略性決策及表現。投資經理、執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獲董事會授權及委派負責處理本集團之日常業務，惟若干主要事項則須獲董事會審批。此外，董事會亦委派多項責任予董事委員會。該等董事委員會之詳情已載於本報告。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續)

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方面之關連。董事會之平衡架構可確保董事會存在穩健之獨立性，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董事會須由最少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常規。董事履歷資料已載於第4至10頁「本公司董事及投資經理履歷」一節。

## 主席

本公司主席帶領制訂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確保董事會有效發揮其功能，包括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以及鼓勵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活動。主席在公司秘書協助下亦確保於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所提呈之事項，並已及時收到足夠及完備可靠之資料。

##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營運及實行董事會採納之政策。彼等按照董事會所制訂之方針領導本集團之管理隊伍，並負責確保設有適當之內部監控制度及本集團業務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

##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重要責任是確保及監察企業管治架構之有效。彼等之參與提供足夠權力平衡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董事會包括了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兩位擁有合適之專業資格或與會計或財務管理有關之專業知識。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各自於年內之獨立性出具之確認函，根據此基準，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均具獨立性。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續)

### 董事會會議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董事會已舉行38次常規／特別董事會會議。各成員於董事會會議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總數
<b>執行董事：</b>		
何俊雄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辭任)	4/4
葉芳青小姐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16/16
全偉成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退任)	9/9
Antonio Ibrahim Tambunan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10/11
<b>非執行董事：</b>		
全台芝女士		38/38
郝偉傑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辭任)	29/30
葉芳青小姐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退任)	9/9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萬能先生		37/38
方梓瑩女士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辭任)	34/35
Jeffrey John Ervine先生		26/38
崔容碩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12/12

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供董事查閱。各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及在不受任何限制下接觸公司秘書並尋求意見及服務，亦可於有需要時尋求外界專業意見。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內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將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委聘條款；及就有關核數師之辭任或解除提出疑問；及審閱本集團中期、年度報告及財務報表。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續)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總數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萬能先生(主席)	2/2
Jeffrey John Ervine先生	2/2
方梓瑩女士	2/2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內其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投資經理之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監督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投資經理之薪酬福利。

年內，酬金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以討論有關董事、合資格會計及投資經理之薪酬福利。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總數
<b>非執行董事：</b>	
全台芝女士(主席)	3/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萬能先生	3/3
Jeffrey John Ervine先生	3/3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委員會

在考慮提名新董事時，董事會將考慮候選人之資歷、能力、工作經驗、領導能力及專業道德，尤其是彼等於投資業務及／或其他專業範疇之經驗。

此外，由於全體董事會負責挑選及批准委任加盟董事會之人選，因此本公司現時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

## 董事於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編製本集團各財務期間之財務報表，並確保財務報表符合法定要求及合適會計準則。董事會亦確保財務報表準時付印。董事於作出所有適當查詢後，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有關本集團核數師對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已載於本年報第28至2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本集團良好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已委派管理層實施有關內部監控系統，並審閱有關財務、營運及規章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程序。一個包含管理層成員之審核委員會已成立，以審閱本集團涵蓋各項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之內部監控。已制訂程序(其中包括)以保護資產不受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控制資本開支、置存正常會計記錄及確保用作業務及刊發等用途之財務資料之可靠性。本集團管理層一直維持及監察該內部監控系統。

# 企業管治報告

##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就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之薪酬載列如下：

所提供之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計服務	115
非審計服務	65

## 投資者關係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透過強制性中期報告及末期報告公布，積極提升其企業透明度及增加與股東及投資界溝通。透過及時刊發新聞稿，本集團亦已使公眾掌握其最新發展。

## 與股東交流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提供一個場所。主席及審核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該等委員會之成員均樂意回答股東提問。重大個別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均以獨立決議案在股東大會提呈。投票表決程序及股東要求投票表決權利之詳情載於與本年報一併寄予股東之通函內。該通函亦載列擬提呈決議案之有關詳情，包括重選連任之各候選人之履歷。投票結果刊登於報章、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emujin>)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com.hk>)。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恒健會計師行  
**HLM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 2-12 號聯發商業中心 305 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hlm@hlm.com.hk

致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完成審核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列於第30至7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閣下呈報，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操守規定，以及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之錯誤陳述。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審核包括執行情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該等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因應情況而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所作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審核憑證為吾等提出審核意見提供充分恰當之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撰。

恒健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7	1	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 變現虧損淨額		(466)	(1,599)
出售可出售財務資產之變現虧損淨額		-	(8,78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 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67	(2,417)
其他收入		-	300
行政開支		(4,693)	(6,453)
融資成本		-	(9)
<b>除稅前虧損</b>		<b>(5,091)</b>	(18,920)
稅項	9	-	-
<b>股東應佔虧損</b>	10	<b>(5,091)</b>	(18,920)
股息	11	-	-
每股虧損			
— 基本	12	(24.19)仙	(89.91)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隨附之附註屬該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b>95</b>	123
可出售財務資產	15	<b>1,537</b>	1,624
		<b>1,632</b>	1,747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6	<b>478</b>	2,22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b>3,109</b>	3,618
銀行結存及現金	18	<b>22</b>	1,576
		<b>3,609</b>	7,423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523</b>	116
<b>流動資產淨值</b>			
		<b>3,086</b>	7,307
<b>資產淨值</b>			
		<b>4,718</b>	9,054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9	<b>4,209</b>	4,209
儲備	20	<b>509</b>	4,845
<b>股東資金</b>			
		<b>4,718</b>	9,054
<b>每股資產淨值</b>			
	22	<b>0.22港元</b>	0.43港元

第30至71頁之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批准及授權發出及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蔡成雄

董事  
鄧衍強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	認股權證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4,209	79,845	(9,168)	-	(55,712)	19,174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52	-	-	52
出售可出售財務資產之 變現虧損	-	-	8,748	-	-	8,748
本年度虧損	-	-	-	-	(18,920)	(18,920)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4,209	79,845	(368)	-	(74,632)	9,054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87)	-	-	(87)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	-	-	842	-	842
本年度虧損	-	-	-	-	(5,091)	(5,091)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4,209	79,845	(455)	842	(79,723)	4,718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b>除稅前虧損</b>	<b>(5,091)</b>	(18,920)
就下列事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1)	(44)
利息支出	-	9
折舊	32	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67)	2,41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變現虧損	466	1,599
出售可出售財務資產之虧損	-	8,786
<b>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b>	<b>(4,661)</b>	(5,926)
長期應收款項減少	-	10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509	12,6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增加／(減少)	407	(1,315)
<b>經營(所耗)／所得現金</b>	<b>(3,745)</b>	5,482
已收利息	1	44
已付利息	-	(9)
<b>經營業務(所耗)／所得現金淨額</b>	<b>(3,744)</b>	5,517
<b>投資業務</b>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1,763	15,839
出售可出售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	1,622
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411)	(22,084)
收購可出售財務資產	-	(39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	(136)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之所得／(所耗)現金流量淨額	<b>1,348</b>	(5,150)
<b>融資活動</b>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	<b>842</b>	—
<b>融資活動之所得現金淨額</b>	<b>842</b>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b>(1,554)</b>	36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1,576</b>	1,20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22</b>	1,576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u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108室。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持有投資以獲得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以及買賣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其附屬公司，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附屬公司。因此，所列之比較數字乃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 2. 應用新增及新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	財務資產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 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增及新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惟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於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財務工具之披露改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嵌入式衍生工具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sup>7</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分配非現金資產予擁有者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sup>8</sup>

<sup>1</sup>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外，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乎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8</sup> 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轉讓有效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增及新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首個年度申報期間之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造成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但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之會計處理方法，而將其列作股本交易。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誠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解釋，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

### (a)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

於本年度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其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截至其出售生效日期(以適用者為準)止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對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後列賬。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收入確認

倘經濟利益將會流入本公司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收益按以下基準確認：

#### 股息

股息收入在股東確定有權收取股息時予以確認。

####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益利息法予以確認。

###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按下列年利率經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後及根據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撥備：

電腦設備	20%
傢俬及裝置	20%
租賃物業裝修	25%
辦公室設備	20%

資產報廢或出售所產生之盈虧乃指出售該資產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收益表確認入賬。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d)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金額，以釐訂該等資產是否有任何跡象蒙受減值虧損。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會少於其賬面金額，則該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惟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會計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會根據該會計準則將減值虧損列為重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會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調整估計水平，惟所增加之賬面金額不會因而超過已釐訂之賬面金額，致使過往年度之資產概無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之撥回已隨即確認為收入，惟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會計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會根據該會計準則將耗蝕虧損之撥回列為重估增值。

### (e) 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則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透過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或從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為以下三個類別其中之一，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可出售財務資產。所有正常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不予確認。正常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財務資產買賣。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e) 金融工具(續)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財務資產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準確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一切已付或已收利率差價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折讓)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計入淨收益或虧損。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細分為持作買賣財務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兩類。

倘財務資產屬下列情況，則歸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而購入；或
- 構成本公司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規率；或
- 屬於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並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於下列情況，財務資產(持作買賣財務資產除外)可於初步確認後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對銷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歧異；或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e) 金融工具(續)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續)

- 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組成一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或兩者其中部分的財務資產，並按公平值基準評估其表現，且有關分類的資料乃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財務資產組成包含一項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初步確認後的每個結算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於財務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權益。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待定款額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的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並無指定或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日的投資的非衍生項目。

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的變動於權益確認，直至該財務資產被出售或被釐定減值，屆時過往於權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自權益剔除，並於損益確認(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e) 金融工具(續)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續)

並無在活躍市場有市場報價及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非報價股本工具有關且必須以該非報價股本工具結付的衍生工具均在初步確認後的各結算日按成本值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 財務資產減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以外之財務資產於各結算日評定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事件而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投資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財務資產而言，當有客觀憑證指出資產蒙受減值，並以資產賬面值與以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計量時，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就按成本列值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以類似財務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e) 金融工具(續)

#### 財務資產減值(續)

除應收貿易款項外，所有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在損益內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值之任何增加將直接確認為權益。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該投資公平值之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之某一事件發生聯繫，減值虧損將隨後撥回。

####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的財務負債及權益性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財務負債與權益性工具的定義分類。

權益性工具乃證明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仍有餘下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及其他財務負債。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財務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準確折讓估計未來現金付款之利率。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e) 金融工具(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細分為持作買賣財務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兩類。

倘財務負債屬下列情況，則歸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不久將來購回而產生；或
- 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規率；或
- 屬於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並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於下列情況，財務負債(持作買賣財務負債除外)可於初步確認後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對銷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歧異；或
- 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組成一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或兩者其中部分的財務負債，並按公平值基準評估其表現，且有關分類的資料乃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財務負債組成包含一項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初步確認後的每個結算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於就財務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f)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短期、高流動性之投資，而該投資可隨時轉換為現金及由投資日期起計三個月或更短時間內到期，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計入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下之借貸內。

### (g) 撥備

若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及本集團預期須履行該項責任，即會確認撥備。撥備乃根據董事對結算日履行該項責任所須支出作出的最佳估算釐定，並在出現重大影響時貼現至現值。

### (h) 僱員福利

#### (i) 僱員享有的假期

僱員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應計予僱員有權享有有關假期時確認。本集團須就僱員因提供服務而在結算日所得之年期及長期服務假期方面之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僱員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才確認。

####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所有僱員均可參與。本集團與僱員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在收益表支銷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向此計劃支付之供款。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外幣匯兌

在編製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通用之匯率，以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結算日通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並按公允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允值當日通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內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允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重新換算損益直接於股本權益中確認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會直接於股本權益中確認。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港元)，而收支則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使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股本之獨立部分(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期間在損益賬確認。

### (j) 關聯人仕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財務及經營決策方面對別一方施加重大影響，則雙方被視為關聯人仕。若所涉及各方均受同一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亦被視為關聯人仕。關聯人仕可為個人或法人實體。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k)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中所報溢利淨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及開支，並且不包括收益表內從未課稅及扣稅之項目。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差額而須支付或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性時差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性時差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暫時性差額對沖及暫時性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對沖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於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權益中扣除或計入權益之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除外。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l) 經營租賃

租賃指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絕大部份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

經營租賃之付款乃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 (m)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為因過往事件產生之可能責任，而其存在與否須視乎發生或並無發生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未來不確定事項，方能確定。或然負債亦可為因過往事件所產生之現有責任，而此責任因不大可能需要經濟資源外流或此責任金額未能可靠衡量而並不予確認。

或然負債並無予以確認，惟於財務報表附註內予以披露。倘若外流資源之可能性有所改變而導致資源很可能需要外流，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為可能因過往事件產生之資產，而其存在與否須視乎發生或並無發生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不確定事項，方能確定。

或然資產不予確認，惟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時，則在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若實際上可確定利益流入，則確認為資產。

### (n) 分部報告

分部為本集團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於某一經濟環境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之獨特部分，其面對之風險及回報均有別於其他分部。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制度，本集團已為本財務報表選擇業務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報告形式，而地區分部資料為次要報告形式。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n) 分部報告(續)

分部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分部直接應佔之項目，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分部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於作為綜合程序之一部分對銷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前予以釐定，惟以有關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乃於單一分部內在集團實體間進行為限。分部間定價乃基於其他外界人士可獲得之類似條款。

分部資本開支為收購預期使用期超過一段期間之分部資產(有形及無形)期間所產生之總成本。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借貸、稅項結餘、企業及財務費用。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之不肯定因素主要來源

於結算日，具有重大風險可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大幅調整之估計不肯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討論如下。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在釐定一項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是否已減值時，依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指引。此項釐定需要有重大判斷。在作出此項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包括其他因素)某項投資的公平值低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和數額，以及被投資者的財政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例如業內及行業表現、技術變遷以及營運與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在有關事項之最終結果有別於管理層之估計及判斷時，有關差異將對作出有關釐定之期間之收益表及投資重估儲備之賬面值構成影響。根據本集團之估計，年內並無已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二零零八年：零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之不肯定因素主要來源(續)

###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值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折舊。估計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自使用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得到未來經濟利益之估計使用期限。剩餘價值反映董事對本集團現時出售有關資產時可獲得之估計數額(倘有關資產已用完使用期限並預期處於其使用年期結束狀況中)。

###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呆壞賬撥備政策以可收回性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賬款之最終變現能力需要大量判斷，包括客戶之當前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記錄。倘本集團客戶財務狀況日趨惡化，而削弱其付款能力，則須計提額外撥備。

## 5.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是保障集團能繼續營運，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數額、向股東分派的資本返還、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與業內其他集團一樣，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為總銀行貸款(包括即期及非即期銀行貸款)。總資本為「權益」(如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加債務。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銀行貸款，故此在這兩年的負債比率均為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權益投資、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各自之附註披露。有關該等財務工具之風險及本集團用以緩和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合適措施得以適時及有效之方式實施。

### 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面值浮息計算外，本集團並無其他付息資產。本集團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大部份均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假設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乃全年度之款額，倘若利率上升或降低50基準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增加或減少111港元(二零零八年：7,881港元)。

### 外幣換算風險

本集團業務國際化，承受來自多國貨幣之外幣換算風險，其中主要風險來自人民幣。外幣換算風險來自海外業務之未來商業交易、經確認資產及負債及投資淨額。

兌港元的匯率波動極微。本集團主要承受之匯兌風險為人民幣兌港元。倘若港元對人民幣增強或減弱5%，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減少或增加約73,197港元(二零零八年：減少或增加約83,554港元)，而本集團之投資重估儲備將減少或增加約73,197港元(二零零八年：減少或增加約83,554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財務資產價格風險，乃由於本集團所持投資於結算日被分類為持有出售財務資產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為管理從投資財務資產所引致之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作多元化發展。

倘若本集團以可出售財務資產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方式持有之各項投資，其財務資產價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升或減少5%，則本集團本年度之投資重估儲備及虧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76,857港元(二零零八年：81,189港元)及23,920港元(二零零八年：111,460港元)。

###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本公司設有適當的政策，以確保向信貸歷史恰當之貸款人進行借貸交易。本集團有限制向任何借款人授予信貸資金之風險之政策。

計入資產負債表之按金及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乃本集團就有關其財務資產所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經考慮本集團過去收取其他應收款項之經驗後，本集團認為已在有關會計期間就其他不可收回應收款項提撥合適撥備。

### 流動資金風險

就二零零八年及其後而言，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主要依賴其維持產生自經營之足夠現金流量以應付其到期債務之能力。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水平。管理層監察借貸之使用，並確保符合貸款契約。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財務負債之到期日如下：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後 千港元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b>二零零九年</b>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523	-	523	523
<b>於二零零八年</b>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後 千港元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16	-	116	116

於年度完結日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須按每利率12%計息，並須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之第三週年當日予以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將有權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隨時及不時將全部或部份本金額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惟每次轉換之金額不得少於5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

由於票據之性質及彼等將獲贖回不明朗，因此，該等票據並無包含於到期概況內。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公平值

於活躍市場上有報價之財務工具(例如公開交易衍生工具及交易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於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本集團持有之財務資產所採用之市場報價為現時之買賣價。

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之財務工具(例如非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技術予以釐定。本公司之管理層採用不同方法，並根據於各結算日之現行市況作出假設。估值技術包括可資比較之近期公平交易、盈利倍數、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市場參與者通常使用之其他估值技術。然而，由於估值之固有不明朗，估計公平值可能與倘若隨時可得之證券市場存在原應予以採用之價值顯著不同，而差額可能重大。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於到期日較短，故其面值與公平值相約。

## 7.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來自財務機構之利息收入	1	29
來自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	-	15
	<u>1</u>	<u>44</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及虧損淨額主要來自投資控股之利息收入。董事認為，該等活動構成單項業務分部，原因為該等交易須承擔共同風險及共同分享回報。鑑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為投資控股，因此提供經營虧損之業務分部分析並無意義。本集團於年內之分部資產及負債按地區市場分析如下：

	香港特區		中國 (不包括香港特區)		合共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資產與負債</b>						
<b>資產</b>						
分類資產	<u>95</u>	<u>123</u>	<u>1,537</u>	<u>4,581</u>	<u>1,632</u>	4,704
未分配公司資產					<u>3,609</u>	4,466
					<u>5,241</u>	<u>9,170</u>
<b>負債</b>						
未分配公司負債 及總負債					<u>523</u>	<u>116</u>
<b>其他資料：</b>						
折舊	<u>32</u>	<u>95</u>			<u>32</u>	<u>95</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二零零八年：無)，故無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收益表內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b>(5,091)</b>	(18,920)
按本地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7.5%)計算之稅項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淨額	<b>(840)</b>	(3,311)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b>9</b>	1,56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b>	(57)
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b>832</b>	1,843
	<b>(1)</b>	(36)
稅項支出	<b>-</b>	-

於結算日，本集團可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24,57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19,531,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由於未來溢利流量之不可預見性，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股東應佔虧損

股東應佔虧損乃於扣除以下項目後載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袍金	365	185
其他酬金	—	—
公積金供款	—	—
	<hr/>	<hr/>
董事酬金總額	365	185
	<hr/>	<hr/>
員工成本		
薪金	785	783
公積金供款	—	14
	<hr/>	<hr/>
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	785	797
	<hr/>	<hr/>
核數師之酬金	115	135
年度上市費用	145	145
折舊	32	95
投資管理費	6	—
法律及專業費用	845	1,266
租金及差餉	916	1,365
差旅及招待費用	171	15
	<hr/>	<hr/>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股息

年內，本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 12.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b>(5,091)</b>	(18,920)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加權平均股數	<b>21,042,300</b>	21,042,300

由於本年度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對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由於上年度內並無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因此，並無呈列二零零八年之每股攤薄虧損。

## 13.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 (a) 董事

本集團於該等年度支付之酬金總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b>38</b>	25
非執行董事	<b>140</b>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b>187</b>	110
	<b>365</b>	185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	<b>-</b>	-
	<b>365</b>	18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 (a) 董事(續)

各董事之酬金乃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之範圍。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及並無支付酬金予董事以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其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其離職之補償(二零零八年：無)。

已付或應付十名(二零零八年：六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 非執行董事	酬金總額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全偉成(附註1)	24	-	-	24	25
何俊雄(附註2)	4	-	-	4	-
Antonio Ibrahim Tambunan (附註3)	10	-	-	10	-
李萬能	-	-	60	60	60
Jeffrey John Ervine	-	-	60	60	25
方梓瑩(附註4)	-	-	56	56	25
崔容碩(附註3)	-	-	11	11	-
全台芝(附註5)	-	60	-	60	25
葉芳青(附註6)	-	45	-	45	25
郝偉傑(附註7)	-	35	-	35	-
總額	38	140	187	365	185

附註：

-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退任
-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辭任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辭任
-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退任，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重新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辭任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 (b) 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五名最高薪人士(二零零八年：五名)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	952	64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1
	<u>952</u>	<u>654</u>

全部五名最高薪僱員各自之酬金乃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之範圍內。

於本年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五名(二零零八年：五名)最高薪僱員之任何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其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其離職之補償。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98	167	47	119	531
購置	-	-	-	136	136
出售	(198)	-	-	-	(198)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167	47	255	469
購置	-	-	4	-	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167	51	255	473
<b>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146	42	100	317
本年度撥備	37	21	3	34	95
出售時撥回	(66)	-	-	-	(66)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167	45	134	346
本年度撥備	-	-	3	29	3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167	48	163	378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3	92	9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2	121	12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可出售財務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1,991	1,991
公平值變動	(454)	(367)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u>1,537</u>	<u>1,624</u>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詳情如下：

接受投資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所持股權 百分比	非上市權益性 證券，按成本值		公平值調整		賬面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上海恆勝生物 醫藥有限公司 (「上海恆勝」)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國」)	5%	<u>1,991</u>	<u>1,991</u>	<u>(454)</u>	<u>(367)</u>	<u>1,537</u>	<u>1,624</u>

上海恆勝於中國主要從事開發醫藥產品之業務。上海恆勝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7,106,978元。本年並無已收或應收股息。

## 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上市證券，按成本值	411	4,646
於收益表確認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67	(2,417)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	<u>478</u>	<u>2,229</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續)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資產之詳情如下：

接受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所持股份 數目	所持權益 百分比	累計		投資應佔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成本 千港元	未變現收益 千港元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西伯利亞」)(前稱為朗迪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a)	開曼群島	4,600,000	0.22%	411	67	98

使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以計算上市證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計公平值。

附註：

西伯利亞為一間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下列之西伯利亞資料乃摘錄自其最近期刊發之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西伯利亞之主要業務乃投資控股、持有物業及買賣服裝、數碼電視技術服務及禮品。西伯利亞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2,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約13,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西伯利亞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25,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47,000,000港元)。年內，並無已收或應收股息(二零零八年：零港元)。

## 1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投資按金	2,700	3,042
預付款項及租賃按金	408	426
其他	1	150
	<b>3,109</b>	<b>3,618</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投資項目之按金約為2,700,000港元。由於是項收購未能完成，本公司決定終止有關交易，其後於年結日後收到所有退回款項。因此，本公司認為流動資金風險極微。

董事認為其他應收款項之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u>22</u>	<u>1,576</u>

存款之實際利率介乎年息0.01%至1.88%（二零零八年：1.88%至4.91%），而所有存款均三個月到期。

**19. 股本**

	每股0.2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50,00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21,042,300</u>	<u>4,209</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9,845	(9,168)	–	(55,712)	14,965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52	–	–	52
出售可出售財務資產之 變現虧損	–	8,748	–	–	8,748
本年度虧損	–	–	–	(18,920)	(18,92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9,845	(368)	–	(74,632)	4,845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87)	–	–	(87)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	–	842	–	842
本年度虧損	–	–	–	(5,091)	(5,09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9,845	(455)	842	(79,723)	509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供用作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惟須符合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法定償債能力測試。該測試規定倘本公司於派發股息後將無法支付到期債項，則不得派發股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共約12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5,213,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合共有4,208,460份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其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年內已 三月三十一日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尚未行使	年內已發行	行使/失效	尚未行使		
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	-	4,208,460	-	4,208,460	二零零九年 二月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五日	1.00港元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本公司按每份1.00港元之發行價向若干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4,208,46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認股權證獲行使。

## 22.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71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9,054,000港元）之資產淨值，及於當日已發行之21,042,300股（二零零八年：21,042,300股）普通股計算。

## 23. 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年內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酬、津貼及實物權益	610	397
強積金供款	-	7
	<u>610</u>	<u>404</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根據彼等各自之投資管理協議，計算投資管理費，有關情況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Descarte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Descartes」)	—	—
聯威投資有限公司(「聯威」)	6	—
	<u>6</u>	<u>—</u>

附註：

年內，與Descartes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已終止，而聯威獲委任為投資經理。本集團將向投資經理支付管理費，每年金額相等於100,000港元或本集團資產淨值之1.25% (以較高者為準)，惟有關年度費用不得超過600,000港元。

## 2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參與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根據該計劃，本集團(僱主)及其僱員各自按照僱員之薪資(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5%每月向該計劃作出供款。僱主及僱員各自之供款最高為每月1,000港元，此後之供款屬自願。並無沒收供款以減少來年應付之供款。

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之供款總額為零港元(二零零八年：約14,000港元)，列為本集團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該計劃應付之供款。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	123
可出售財務資產(附註15)	1,537	1,62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附註a)	—	—
	<b>1,632</b>	<b>1,747</b>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附註16)	478	2,22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17)	3,109	3,618
銀行及現金結餘(附註18)	22	1,576
	<b>3,609</b>	<b>7,423</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23	116
<b>流動資產淨值</b>	<b>3,086</b>	<b>7,307</b>
<b>資產淨值</b>	<b>4,718</b>	<b>9,054</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附註19)	4,209	4,209
儲備(附註b)	509	4,845
<b>權益總額</b>	<b>4,718</b>	<b>9,054</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續)

附註：

### (a) 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直接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Asia Light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Temujin Strategic Investment I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 (b)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重估	認股權證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9,845	(9,168)	-	(55,712)	14,965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 變動	-	52	-	-	52
出售可出售財務資產之 變現虧損	-	8,748	-	-	8,748
本年度虧損	-	-	-	(18,920)	(18,92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9,845	(368)	-	(74,632)	4,845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 變動	-	(87)	-	-	(87)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	-	842	-	842
本年度虧損	-	-	-	(5,091)	(5,09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9,845	(455)	842	(79,723)	509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供用作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惟須符合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法定償債能力測試。該測試規定倘本公司於派發股息後將無法支付到期債項，則不得派發股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共約12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5,213,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承擔

## (a) 經營租賃安排

年內，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處所，租金固定，平均年期為兩年。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土地及樓宇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日後最低租金款項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12	1,14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60	1,672
	<b>1,672</b>	<b>2,814</b>

## (b)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除下文附註27所詳述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 27.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emujin Strategic Investment II Limited (「Temujin Strategic」) 與獨立第三方(「賣方」) 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Temujin Strategic 將向賣方有條件地收購Ergomics Co., Ltd. (「Ergomics」) 之30%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4,208,460港元。代價乃以每股新股份1.00港元之發行價發行4,208,460股本公司新股份方式支付。是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完成。是項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發表之完成公佈內。

Ergomics之公平值、其可識別資產、負債或或然負債乃由管理層參考Ergomics資產淨值之賬面值(根據Ergomics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釐定。本集團於該日應佔之資產淨值約為5,360,000港元。因此，暫時將是項收購所引致之負商譽金額評估為約1,152,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結算日後事項(續)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一份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須按每年12%之利率計息及須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三週年當日予以贖回。轉換價初步定為每股1.60港元，惟須因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供股、特別股份或現金分派及其他攤薄事項作出調整。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將有權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隨時或不時將全部或部份本金額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惟每次轉換金額不得少於5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是項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發表之完成公佈內。

### 2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達致更佳之呈報方式。



## 五年財務概要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綜合)
<b>業績</b>					
收入	1	44	65	38	32
除稅前虧損	(5,091)	(18,920)	(9,396)	(1,478)	(3,515)
稅項	-	-	(100)	-	-
股東應佔虧損	<u>(5,091)</u>	<u>(18,920)</u>	<u>(9,496)</u>	<u>(1,478)</u>	<u>(3,515)</u>

##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綜合)
<b>資產及負債</b>					
非流動資產	1,632	1,747	3,163	15,066	11,012
流動資產	3,609	7,423	17,442	6,915	12,720
流動負債	(523)	(116)	(1,431)	(908)	(1,031)
股東資金	<u>4,718</u>	<u>9,054</u>	<u>19,174</u>	<u>21,073</u>	<u>22,701</u>